

##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、服务及其他要求

### 一、项目概述

本项目共计 1 个包，拟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名。

### 二、标的名称

| 序号 | (采购内容) 标的名称    | 所属行业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|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
### 三、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：

#### 1、需要维保的软件模块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| 规格型号 | 数量 | 单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1  | 门诊挂号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2  | 门诊收费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3  | 门诊输液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4  | 门诊药房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5  | 门诊医生站管理系统         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6  | 急诊医生站管理系统         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7  |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8  | 住院部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9  | 药库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10 | 住院护士站管理系统         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11 | 院长查询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12 | 住院医嘱信息管理系统        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13 | 住院医生站管理系统         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14 | 病历质量控制管理系统        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15 | 微医平台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16 | 系统维护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17 |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t        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18 | 护理电子病历系统          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19 |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         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20 |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21 | 病案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22 |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(LIS) 接口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23 | 医疗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 (PACS)接口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24 |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         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25 | 体检系统接口            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| 26 | 传染病管理系统接口            | 软件   | 1  | 套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|
| 27 | 院感监测系统接口     | 软件 | 1 | 套 |
| 28 | 手麻系统接口       | 软件 | 1 | 套 |
| 29 | 重症监护系统接口     | 软件 | 1 | 套 |
| 30 | 门诊医生排队叫号系统   | 软件 | 1 | 套 |
| 31 | 中药房排队叫号系统    | 软件 | 1 | 套 |
| 32 | 西药房排队叫号系统    | 软件 | 1 | 套 |
| 33 | 移动医生 APP     | 软件 | 1 | 套 |
| 34 | 移动护士 APP     | 软件 | 1 | 套 |
| 35 | 四川省医保接口软件    | 软件 | 1 | 套 |
| 36 | 支付宝便民小程序     | 软件 | 1 | 套 |
| 37 | 电子健康卡接口      | 软件 | 1 | 套 |
| 38 | 健康凉山接口       | 软件 | 1 | 套 |
| 39 | 药品集中采购接口     | 软件 | 1 | 套 |
| 40 | 四川省工伤医疗保险接口  | 软件 | 1 | 套 |
| 41 | 邮政便民快递接口     | 软件 | 1 | 套 |
| 42 | 绩效考核上报接口     | 软件 | 1 | 套 |
| 43 | 病案上报接口       | 软件 | 1 | 套 |
| 44 | 三医监管接口       | 软件 | 1 | 套 |
| 45 | 四级电子病历评审数据抽取 | 软件 | 1 | 套 |

## 2、维保内容：

2.1 对上表中的软件进行日常维护，保证其正常运行，支持国家软件正版化工作，维保内容含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所有功能升级、扩展后的现有内容。

2.2 对医院在日常使用过程中，对服务器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本身出现的BUG、漏洞进行修复，根据信息技术发展对系统进行版本升级，不断完善优化现有应用系统功能。

2.3 对医院现有系列软件提出的合理优化要求，进行现有软件的优化升级。

2.4 因卫计、医保、人社、药监、疾控、财政等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的政策性要求，导致现有软件模块功能不能满足要求，需进行相应软件模块功能的修改、完善。

2.5 对软件系统的 SQLSEVER 数据库软件进行日常的优化维护及管理，制定并实施合理的数据库备份策略；对数据库进行升级和补丁安装，确保系统功能正常。

2.6 在维保期内，医院如需要新增软件模块，有能力开发及嵌入现有系统中保证正常运行，新增软件模块费用不包含在本次软件维保服务中。

## 3、维保要求：

3.1 以上应用软件采用 Delphi,Php, Java 语言开发，供应商应熟悉 Delphi,Php, Java 语言，并采用 Delphi,Php, Java 语言进行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更新维护。

3.2 在维保期间，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医院业务不能正常开展，由此造成的可量化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。

3.3 在维保期间，针对以上应用软件的维护、更新、数据及对接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。（投标人须针对本条提供承诺函）

3.4 供应商要成立软件维保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并制定工作方案，与院方成立软件维保服务项目联合工作组，做到事事落实到人，建立双方维保工作台帐，对不能及时完成事项要说明原因。

3.5 供应商要在符合信息化建设框架下能够充分尊重医务人员建议意见，及时修改工作程序，满足医院实际工作的需要。

3.6 供应商要对软件维保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梳理，及时了解和掌握医院工作人员对软件的熟悉和利用程度，必要时要到现场进行培训指导，让软件充分发挥其应有作用。对医院利用不充分甚至未利用的系统功能，中标人有责任以书面形式向医院提出。

3.7 供应商至少驻派现场工程师 1 名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培训、指导、商讨、修改、升级、更新、建议、要求、流程再造、设备接入、业务扩展（专指院内）等，以及医院提出的其他要求和落实情况等。

3.8 国家新增加或修订政策、法律法规规章出台的所有相关信息，中标人有义务及时提供给院方。

3.9 院方因信息化建设扩展或相关政策需要，乙方必须具备与现有系统无缝对接的技术开发能力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10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完成因院方接受检查、巡察、复审而提出的信息化相关要求。

#### 4、售后服务要求：

4.1 投标人须安排 1 位驻场工程师，负责医院软件正常运行。（投标人须针对本条提供承诺函原件）

4.2 系统出现故障，中标人 7×24 小时响应，10 分钟内应作出响应，如远程无法解决，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。

4.3 非故障性的其他系统升级、优化、政策指令性等需求，应在政策指令要求的时限前完成（以需求正式提交时间为准），系统 BUG 修正时间不超过 2 周（以 BUG 确认时间为准）。每月需派工程技术人员现场进行回访，保障系统运行状态良好。（投标人须针对本条提供承诺函原件）

4.4 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：提供人员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（含座机、手机等）。（投标人须针对本条提供相关人员信息及承诺函原件）

4.5 乙方在进行软件升级、整改、发布等操作时，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之甲方。包括但不限于：操作人员、操作时间、操作内容、后续影响等内容。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操作。（投标人须针对本条提供承诺函原件）



## 四、商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| 序号 | 内容      | 要求  |
|----|---------|---|
| 1  | 服务期     |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<u>3</u> 年（合同一年一签，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）   |
| 2  | 服务地点    |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|
| 3  | 报价      |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，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报错价格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   |
| 4  | 合同价款支付  | (1) 按年支付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，合同签定后支付当年95%的款项，每年剩余的5%的款项做为质保金，考核合格后于次年1月支付。<br>(2) 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。        |
| 5  | 验收标准及要求 | 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的要求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验收。 |



## 第五章 磋商内容、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

针对第四章、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、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，在磋商过程中，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，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。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，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。

